

GUOJI
MAOYI
DANZHENG
SHIWU

国际经贸实务丛书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梅清豪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梅清豪编. -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313-2241

I. 国… II. 梅… III. 国际贸易-原始凭证-贸易实务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4021 号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梅清豪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281208 传真 64683798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市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787×960(mm) 1/32 印张:5.5 字数:106 千字

版次:1999 年 9 月 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9 月 第 1 次

ISBN 7-313-02241-7/F·324

定价:7.50 元

本书任何部分文字及图片,如未获得本社书面同意,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或翻印。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或装订错误,请寄回本社更换。)



梅清豪

1948年生，1985年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上海外经贸教育培训中心副教授。1987年参与翻译菲利普·科特勒名著《营销管理》，已编写的著作有：《新编国际营销学》、《营销调研》、《市场营销实务》、《外贸质量保证体系实务》、《新国际贸易实务》。近年来，参与外贸单证教学培训工作，信用证和单据业务一向被认为是外贸工作的基本功，著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解释与应用》、《新编信用证实务与100案例精选》、《外贸信用证实务》等。

前 言

商品出口是跨越国界的贸易,由于空间与时间的差距,很难做到商品与货币的直接交换。出口业务环节多而繁复,涉及面广而细致,“空口无凭,立字为据”,因此,出口贸易常常演变为一系列单证的流转,使商品买卖成为单据买卖。

我国出口贸易主要采用跟单信用证结算。关于信用证结算,国际商会自1933年首次颁布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后,经过5次修订,目前采用的是1993年修订本,即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了使这国际规则完备化,国际商会又颁布了第511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与400的比较》、第515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操作指南》、第516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标准格式》、第525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和第535、565和596号三本分析信用证案例的出版物《跟单信用证案例研究》。这些跨世纪的文献已成为当前公认的国际结算法律准则,本书将体现这些文献的内容。

随着参与国际贸易的国家和企业越来越多,发生的结算案例和纠纷在日益增加。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主席布斯托(Charles Del Busto)曾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序言中写道:“一些调查表明,大约

50%跟单信用证下的单据因信用证不符或表面不符而被拒收,这降低了跟单信用证的效力,对参与有关产品贸易的各方产生财政影响,增加了成本,减少了进口商、出口商和银行的利润。有关跟单信用证的诉讼案激增也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关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种局面迄今并没有很大的改变。

本人担任全国外销员统考培训和单证教学工作多年,深感单证工作实际上是外贸业务的基本功。本书所列举的单证式样都是目前普遍采用的式样,案例研究全部是各国提交给国际商会的实例,并由其的银行委员会的专家组作出书面答复。本书实际上是作者参与这类教学活动的结晶。书中不完备之处,欢迎有关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教。

编著者

1999年5月

目 录

1 国际结算方式	1
1.1 汇付	1
1.2 托收	4
1.3 跟单信用证	7
1.4 结算方式的应用	13
2 跟单信用证确立	17
2.1 信用证申请	17
2.2 银行开证	19
2.3 信用证通知	20
2.4 信用证保兑	22
2.5 信用证修改	23
2.6 信用证格式	23
2.7 信用证内容	31
3 跟单信用证处理	33
3.1 信用证审核	34
3.2 信用证打包放款	36
3.3 信用证转让	36
3.4 受益人提交单据	38
3.5 信用证结算	40

3.6	信用证议付	42
3.7	开证申请人赎单	46
3.8	受益人款项让渡	48
4	信用证项下单据条款释义	49
4.1	商业发票条款	49
4.2	运输单据条款	51
4.3	保险单据条款	54
4.4	其他单据条款	56
4.5	金融单据及付款条款	58
5	出口单据管理	61
5.1	外贸单据作用	62
5.2	单证工作的要求	63
5.3	出口单据运作	66
6	出口托运单据	70
6.1	托运单	70
6.2	集装箱装箱单	75
7	出口通关单据	79
7.1	国内使用的出口许可证	79
7.2	对美国纺织品出口许可证	83
7.3	出口货物报关单	87
8	出口商业单据	91
8.1	商业发票	91
8.2	运输单据	94

8.3	保险单据	100
8.4	出口商品检验证书	105
8.5	原产地证明书	110
9	出口金融单据	115
9.1	汇票	116
9.2	支票	122
9.3	本票	124
9.4	出口收汇核销单	125
10	单证案例分析	129
10.1	信用证付款责任	129
10.2	单据中的特殊条件	133
10.3	凭运输单据副本付款	136
10.4	未通知单据中有不符点	140
10.5	单证不符和拒付	145
10.6	信用证项下单据被作托收处理	149
10.7	单据原件与正本的区别	152
10.8	装箱单内容未指明	155
10.9	单据中货物描述的必要性	158
10.10	单据交寄单行议付	162

1 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是跨国办理债权债务,以结算不同国家的两个当事人之间的经济交易或活动。

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与国际非贸易结算两类,其中国际贸易结算占了首要地位。国际结算除了国际贸易结算以外,还有政府间的支付和资金在各国的转移等。

在长期的国际贸易结算实践中,已形成了一套为国际商界所接受并行之有效的结算方式,最常见的有:汇付、托收和信用证三种。

1.1 汇付

汇付(Remittance)是债务人或付款人通过银行,将款项汇交债权人或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在汇付业务中,结算工具(汇款通知单和票据)的传送与资金的流动方向相同,所以称为顺汇。

1. 汇付的当事人

汇付通过银行进行,当事人有四个,他们是:

汇款人(Remitter)。即债务人或付款人,通常为进口人。

收款人(Payee; Beneficiary)。即债权人。通常为出口人。

汇出行(Remitting Bank)。即受托汇出款项的银行。

汇入行(Paying Bank)。即受汇出行委托,解付汇款的银行。

2. 汇付的方式

汇付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T/T)。它是指进口方请求本地银行用电报委托出口方所在地的分行或代理行付款给出口方。电汇流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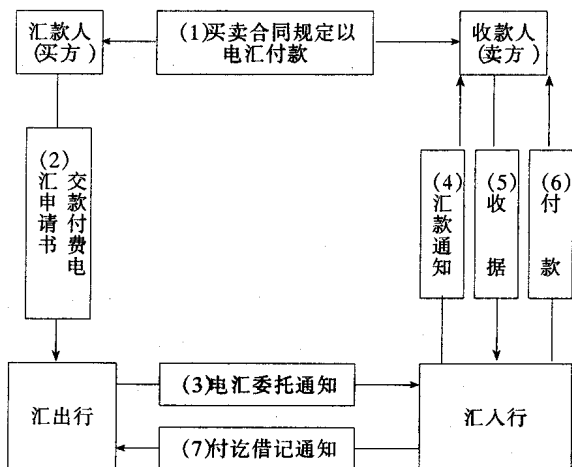


图 1.1 电汇流程

票汇(Demand Draft——D/D)。它是指进口方向本地银行购买银行汇票寄给出口方,出口方凭以向汇票上指定的银行取款。票汇除使用汇票外,也有使用本票与支票等票据。票汇流程见图 1.2。

票汇与电汇的区别在于:

票汇的汇入行,即汇票的付款行无须通知受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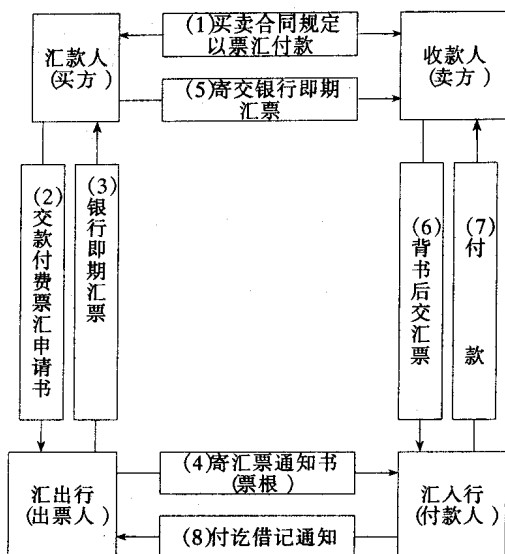


图 1.2 票汇流程

人,它由受款人自行持票上门取款,或委托其往来银行凭票收款。而电汇的汇入行在收到汇出行的委托或支付通知书后,必须通知受款人取款。

电汇的收款人不能将收款权转让,所以涉及的当事人较少,而票汇的收款人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汇票,到银行领取汇款的,很可能不是汇票上的受款人本人或其委托代收的往来银行,而是其他人,因此,票汇方式可能涉及较多的当事人。票汇所用汇票一般只开单份,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3. 汇付的应用

汇付方式的使用,取决于进出口双方中的一方

对另一方的信任,因此属商业信用。在国际贸易中主要用于预付货款(Advance Payment)、交货付款(COD-Cash on Delivery)、随订单付现(CWO-Cash With Order)、赊账交易(Open Account Trade)、支付定金、分期付款、小额交易的货款支付、佣金的支付等。

在出口业务中,如使用票汇,为保障收汇安全,应先将国外寄来的汇票交由所在地银行向国外有关银行收妥票款后,才能对外发货,避免因伪造汇票或其他原因蒙受收不到款的损失。

1.2 托收

托收(Collection)是出口商(债权人)将开具的汇票(随附或不随附货运单据)交给所在地银行,委托该行通过他在进口商(债务人)所在地的分行或代理人向进口商收取货款。在托收业务中,作为结算工具的票据和单据的传送与资金的流动呈相反方向,故属逆汇。

1. 托收的当事人

托收业务涉及以下四种当事人:

委托人(Principal)。委托人就是债权人,通常为出口商。由于委托人一般需开具汇票委托银行向国外债务人收款,所以也称出票人(Drawer)。

付款人(Payer)。付款人就是债务人,也是汇票上的受票人(Drawee),通常为进口商。

托收银行(Remitting Bank)。债权人所在地的银

行,又称寄单行,即接受委托人委托代为收款的银行。

代收银行(Collecting Bank)。代收银行就是接受托收银行委托,向付款人收款的银行。

2. 托收的方式

托收可分为光票托收或跟单托收两类。光票托收(Clean Collection)是指不附有货运单据的托收;跟单托收(Documentary Collection)是指附有商业单据的托收。

跟单托收根据交单条件的不同,可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两种:

(1) 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D/P)

是指出口商的交单是以进口人的付款为条件。即出口商发货后,取得装运单据,开具汇票连同装运单据交给银行办理托收,并在托收委托书中指示银行,只有在进口商付清货款后,才能把装运单据交给进口商。

按付款时间的不同,付款交单又可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两种:

即期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t Sight——D/P at Sight),它是由出口商发货后开具即期汇票连同货运单据,通过银行向进口商提示,进口商见票后立即付款,进口商在付清货款后向银行领取货运单据。

远期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fter Sight——D/P after Sight),它是指由出口商发货后开具远期汇票连同货运单据,通过银行向进口商

提示,进口商在审核无误后在汇票上进行承兑;于汇票到期日付清货款后,再领取货运单据。

(2) 承兑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D/A)

是指出口商的交单以进口人在汇票上承兑为条件。即出口商在装运货物后开具远期汇票,连同货运单据,通过银行向进口商提示,进口商承兑汇票后,即可向代收银行领取货运单据,于汇票到期时再行付款。

付款交单、凭信托收据借单(D/P T/R)是在远期付款交单的条件下,代收行或出口商允许进口商先凭信托收据借走单据提货,汇票到期再付清货款。这种做法,叫付款交单、凭信托收据借单。

信托收据(Trust Receipt)是指进口商借单时提供一种书面信用担保文件,用来表示愿意以代收行的受托人身份代为提货、报关、存仓、保险、出售,并承认货物所有权仍属于银行。日后如果进口商在汇票到期时拒付,则与银行无关,应由出口商自己承担风险。这种做法的性质与承兑交单差不多,因此,使用时必须从严掌握。

3. 托收的程序

按照一般的做法,委托人在送交银行办理托收时,须附具一份托收委托书,委托书中应提出确切的提示,银行接受委托后则按照委托书的指示内容办理。如银行在执行中遭到困难的情况有权不予照办,但应立即将情况告知原委托人。委托书的内容主要有:是付款交单还是承兑交单;是否允许分批付

款、分批提货；远期汇票提前付款应予给予回扣利息；逾期付款应予追加利息；货物到达目的港而付款人拒付时，是否请银行代为存入仓库投保火险；拒付时是否作拒绝证书；托收费用由谁负担等。在外贸业务中，托收的主要程序可参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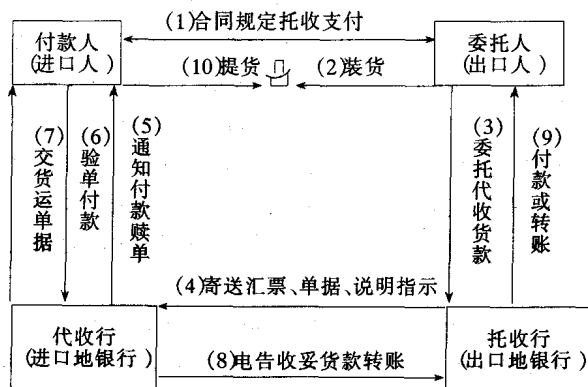


图 1.3 托收流程

1.3 跟单信用证

跟单信用证是银行为了买方的利益(申请人)或者为了银行自身的利益而出具的一种承诺,在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各项条件时向受益人支付汇票金额或/和单据金额。

这种跟单信用证的方式通常能够满足卖方对现金的需求和进口方对信用的要求。这种金融工具能够独立地为买卖双方的利益服务。跟单信用证提供了一种独特和可以普遍使用的方法,它以根据适合

要求的单据付款的方式来取得一种商业上可以接受的承诺,这些单据代表着货物并且使货物所有权的转移成为可能。

以银行信用代替商业信用的信用证是由商人和银行家共同创造的。其实际应用可追溯至 14 世纪,在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和欧洲的其他城市中,许多商业银行开始签发商业信用证,并在信用证项下进行外汇汇票的支付活动。当时把这种信用证称为旅行信用证,银行对回避携带现金危险的商人和旅行者,预先收取现金或凭藉其信用,开据书面委托,请求其异地的往来银行支付货币。这种信用证的特点是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是旅行者同一个人。

到了 19 世纪中叶,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进出口贸易骤然增加,但进口商和出口商很难充分了解对方的资金和信誉情况,为了贸易安全,由进口方委托当地银行向出口地银行签发信用证,指示出口地银行以符合合同的运输单据为交换条件,并支付货款。这种信用证的特点是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是分别不同的两个人,银行在结算过程中需要出口方出让作为物权凭证的商业单据,也就是信用证需要“跟单”。

在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前,世界市场的中心在欧洲各国,信用证的业务在外汇金融市场日臻完善的英国更为发达。英国王室法律顾问格特立奇(H. C. Gutteridge)教授,1932 年在其著名的《银行商业信用证的法律》一书序言开头写道:“由银行参与的商业信用证作为进出口业务融资的工具,就其现有的